

總經理暨投標部門先生／小姐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能夠抽空閱讀本問卷！

本人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，目前正在進行有關「政府採購開標、審標及決標程序」研究，希望您能夠對於本問卷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本研究更為完整周詳，並希望藉由本研究問卷，使相關人員了解目前實務上有待解決的問題，提出建議之解決方案。

以下的各題目請以勾選方式加以選擇，可複選。 王天健 敬上 93.11.25
(敬請您填妥後，用所附信封投郵)

1. 貴公司曾參加政府機關何種採購：工程 財物 勞務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2. 貴公司曾參加下列何種招標方式的政府採購案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（新台幣 100 萬元）公開取得報價單小額採購。
3. 您印象中，貴公司參加的採購案件，以下列何種方式辦理者居多？刊登公報的公開招標方式 不刊登公報的選商比價方式 議價方式。

有關最有利標

最有利標決標，係參照各先進國家之採購作業方式，希望能夠提昇品質，故不僅僅以價格作為唯一的決標比較，價格較高者，理論上應提供較佳的品質。其作業方式係以評選為重心，與最低標決標的作業方式有很大不同。

4. 公開招標、公開取得報價單或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案件中，貴公司是否曾參與「最有利標」、「參照最有利標精神」或「準用最有利標」的競標：是 否。
5. 貴公司是否贊成政府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：是 否，原因為：

6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的優點為：防止信譽不佳廠商低價得標(惡性競爭)
機關能夠找到較好的廠商 一分錢一分貨，較優品質及工法能夠得標
比最低標公平 其他：_____
7. 有關專業勞務的採購，例如：建築設計、工程設計、旅遊或餐飲會議服務等，貴公司認為哪一種決標方式較為適合：最低標 最有利標
8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辦理過程，廠商的困難在於：採購機關要求的重點不明確 評選委員的好惡太強 評選項目明顯偏向某種產品 評選項目籠統不清 過程太繁複 其他：_____
9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，對於廠商較不公平者為：價格高者反而得標 得標者品質不一定最佳 評選委員對臨場簡報太過重視 其他：_____

10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，應該改進的地方有哪些？ 評選委員會的組成
 評選計分或排序的方式 口頭報告所佔比重應改進 協商的方式
 其他：_____
11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評選時，口頭報告應佔比重為多少最為合理： 0%
 20% 40% 其他：____%
12. 貴公司認為最有利標評選時，已獲得評定為最有利標的廠商，是否仍應議價： 是 否 原因為：_____
13. 貴公司認為在採購法規的層面，最有利標有無應改進的地方： 無 有，
 意見為：_____

有關最低價標

14. 貴公司認為「底價以內、最低標者得標」的決標方式，對於廠商是否公平：
 是 否 原因為：_____
15. 貴公司認為大部分採購機關的底價，是否合理： 大致合理，少部分不合理
 很多不合理，少部分合理 其他：_____
16. 如果採購法容許，貴公司認為底價在那些狀況，可以不需訂定： 公開招標
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需要訂定，不可省略
17. 貴公司認為，公開辦理的採購案，第一次開標，對於投標廠商的家數必須要有三家的最低限制，是否合理： 是 否 原因為：_____
18. 貴公司認為，政府機關用最低標決標，對於採購標的品質有無負面影響：
 有 無 很難說，原因為：_____
19. 貴公司對於「最低標」得標案件，與「最有利標」得標案件，在履行契約的準備工作上，有無不同： 無 有，最大差異在：_____

有關採購法第 58 條標價偏低的審查程序

20. 貴公司參加政府採購案，有無遭遇機關採用「採購法第 58 條」進行標價審查的情形？（包括審查其他廠商，而非審查貴公司） 有（ 1 次， 2 次， 多次） 無
21. 貴公司是否曾因標價偏低，而為開標主持人審查的對象？ 是 否。
22. 前題招標案審查結果，貴公司： 均仍然得標 有未獲決標，而決給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情形 均未獲決標
23. 貴公司標價經過採購機關審查，採購機關通知貴公司得標的理由： 均未得標，本題無法作答 得標，但採購機關未給理由 尚屬合理，且無影響履約品質之虞 其他：_____

24. 貴公司標價經過採購機關審查，採購機關通知貴公司未得標的理由：均得標，本題無法作答 未得標，但採購機關未給理由 經審查標價不合理，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，及_____ 其他：_____
25. 貴公司認為「廠商標價偏低」很可能原因為：正常估算下的報價。不可能有錯誤，很可能是機關的底價太高 廠商估算錯誤（包括對規格有誤解）的機會很大 規格不清不楚，造成廠商估算錯誤 有廠商故意報低價，再看看有無得標或與其他廠商「協商」的機會 其他：

26. 貴公司認為標價審查後，機關是否應給廠商審查結果的詳細理由？是 不需要
27. 依照採購法 58 條程序，廠商報價錯誤，以致偏低時，可以經由審查程序避免低價得標而且可以領回押標金。但也有可能雖然報價無錯誤，卻無法得標。貴公司認為此種程序，有無必要性？有（請續答 28 題） 無（跳答 29 題）
28. 貴公司認為採購法 58 條有無可改進之處？已很完善，無須修改（請跳答 30 題） 有，例如：_____，（請跳答 30 題），不太需要，建請刪除，理由為：_____（請答 29 題）
29. 如果刪除採購法 58 條，有無需要增訂「廠商得於決標前聲明投標價格錯誤，機關得經審查認定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情事時，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退還押標金。」，以使得真正投標價格錯誤廠商免遭受損失？不需要，最低標廠商應該為自己的標價負責，因此不管何種情形，應決標給最低標 需要，有些標價明顯寫錯，即應給予撤回及發還押標金的機會，避免廠商無謂損失 需要，但文字建議為：

有關複數決標（在同一個採購案中，可以分項或分組決標給複數個廠商。例如中央信託局或中華電信公司的共同供應契約）

30. 貴公司是否曾參加複數決標的採購案件：是 否
31. 貴公司在複數決標案件中曾否得標：曾經得標 未得標
32. 您認為哪一種採購，最適合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：財物 工程 勞務 其他 例如：_____
33. 您認為複數決標，廠商得標以後有無公平得到政府機關採購案的機會？有 無，原因為：_____

34.您對複數決標的方式有無任何建議：無，有，意見為：

綜合

35.您認為政府機關開標以後至決標過程中，最需要改進的是哪一部份：

- 開標程序，建議_____
- 審資格標，建議_____
- 審規格或技術標，建議_____
- 採購機關的底價，建議_____
- 決標過程，建議_____

非常感謝您撥冗提出寶貴意見，

祝您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貴公司事業興隆、永續發展。

